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拒繳勞健保費 房仲業負責人管收翌日繳半供擔保

黃姓房仲業加盟店負責人因公司欠繳多筆勞、健保費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多次通知其繳款，均置之不理，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拘提獲准，昨(18)日囑託士林分署拘提到場，並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黃員親屬今(19)日上午到場繳納半數及供擔保後釋放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黃姓負責人在新店地區長期經營不動產仲介公司，屬知名房仲業加盟業者，旗下業務員達十餘名，具相當經營規模。惟公司自103年10月起即未繳納員工投保勞、健保之應負擔費用累積達新臺幣(下同)91萬餘元。黃員雖曾於105年9月間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惟不久即未依分期履行。嗣臺北分署多次命其到場繳納欠費並報告公司財產狀況，均置若罔聞，爰向臺北地院聲請拘提獲准後，囑託士林分署於昨日上午至黃員位於士林區住所拘提到場，行政執行官詢問其財產狀況，僅泛稱無資力繳納。惟據調查，該公司仍正常經營，欠費後並有多筆數十萬元不等之高額服務費等報酬收入，且多次以現金或金融卡方式提領而流向不明，認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，遂於當日下午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，法官當庭裁定准予管收黃姓負責人後，解送管收所。黃員之親屬獲悉欠費及管收事後，隨即於今日上午到場繳納欠費半數46萬元，並由其母親書立擔保書擔保尚欠費用之分期履行，爰通知管收所釋放黃姓負責人。

臺北分署籲請民眾注意，勿因所滯欠公法上債務係屬小額即輕忽而心存僥倖，或對執行機關之通知置之不理，倘累積至相當數額且有依法得予限制出境或拘提、管收之事由存在，執行機關將會進行相關強制處分措施，以維護國家債權及公共利益。